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6 年 第 25 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税委会〔2016〕2号),海关总署决定对2012年第15号公告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》(详见附件1)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》(详见附件2)的归类和税率进行相应调整,归类原则和完税价格确定原则不变,现予以公布,自2016年4月8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

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（8），总署各部门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16年4月7日印发
